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約0.3百萬美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集團之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0.6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約1.1百萬美元；及(ii)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上市股本證券未變現虧損約0.04百萬美元，於期末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的未變現虧損則增加至約0.7百萬美元。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即王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